

证券代码：870389 证券简称：金沙燃烧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5日，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燃烧”）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化工”）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贝斯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贝斯德”），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以及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等经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化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贝斯德，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投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相关投资规模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量化标准，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贝斯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1号楼3层324室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25日，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燃烧”）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化工”）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贝斯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贝斯德”），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以及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等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贝特化工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贝斯德是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生产布局，提高区域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建设期间，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会占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与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